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机关处室文件

天院学保〔2016〕6号

关于做好2016届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2016届毕业生（2012级）户口迁移工作，学校采取集中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户口迁移的类别：

1、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

需将户口迁往工作单位的毕业生，必须提供单位的户口接收证明，并提供详细的入户地址。

2、户口迁回原籍的毕业生

户口迁回原籍的毕业生，迁往地址为原籍地址。

3、参加“考研”的毕业生

此类毕业生，各二级学院做好统计工作，学校不统一办理。待学生拿到录取通知书后，自行到学保部领取户口资料办理迁移手续。

4、需挂靠广州南方人才市场的毕业生

需挂靠广州南方人才市场的毕业生，各二级学院做好统计工作，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统一办理。

5、暂缓就业期满的学生

暂缓就业期满的学生，凭省就业指导中心开具的《就业报到证》到学保部领取户口资料自行办理迁移手续。

二、注意事项：

1、为做好毕业生户籍资料的整理，保证迁移工作进行顺利，各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借出的户籍卡必须于6月8日前归还学保部。

2、各二级学院认真核对《2016届毕业生（2012级）户籍花名册》（附件1）中的学生信息，如有问题做好标注。

3、各二级学院统计并汇总《XX学院2016届毕业生户口迁移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6月14日前将电子版及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各一份上交至学保部。

4、学保部统一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，办理完毕后，由各二级学院集中领取并发给学生本人。

5、办理户口迁移的学生需向公安部门交纳《户口迁移证》工本费4元（收费依据：粤价费（1）函[1994]57号），上述费用由学保部代收后交至派出所；个人办理户口迁移时，由学生本人直接向派出所缴纳。

6、《户口迁移证》有效期为一个月，各二级学院提醒毕业生拿到后应尽快办理落户。

请各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毕业生的户口迁移工作，将上述通知精神认真传达到每位毕业生，同时做好相应的引导和解释工作，确保毕业生离校工作进行顺利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2016 届毕业生（2012 级）户籍花名册》
2. 《XX 学院 2016 届毕业生户口迁移情况一览表》

